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莫錦貴先生,BBS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 MH, JP

衛慶祥先生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簡汝謙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曾錦銓先生

鄧志明博士

楊開將先生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梁吳玉燕女士

朱詠賢女士

吳黃曼華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1

**未克出席者**

何國華先生

葛珮帆博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國華先生	離港公幹
葛珮帆博士	工作在身

委員會通過以上請假申請。

## 議程

###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6/2009)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件 EW 1/2010)

3. 主席請委員考慮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5 的財政預算如下：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	162,000 元
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98,000 元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	270,000 元
區內團體的建議撥款	200,000 元

4. 主席表示，供地區團體申請的建議撥款為 200,000 元，鑑於早前的審批會議只批出 108,569.5 元，請委員考慮將餘下款項撥給第二輪地區團體申請。此外，財務及常

務委員會將於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的建議預算，以制定全年預算，然後提交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審批。

(曾錦銓先生、梁志偉先生、黃澤標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此時到達。)

5. 黃戊娣女士表示與喜舞樂聚耆協會沒有任何利益關係，但該團體提交三宗的申請均未獲撥款資助，相反某些團體卻取得兩項撥款資助，她詢問原因為何。由於現行團體申請的分科制度並非由團體決定，活動的資助金額容易受各科權限及準則所影響。她指出部分在其他科別獲資助的團體在教育及福利(科 5)卻未獲撥款資助，她建議區議會重新檢討團體申請的分科制度。

6. 余秀珠女士表示，在審批撥款過程中，部分申請的活動性質並非教育及福利範疇，建議秘書處解釋是以活動性質還是團體類型決定申請的分科。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7. 容溟舟先生表示申報在喜舞樂聚耆協會並無擔任任何職銜，但希望了解該團體不獲撥款的原因。他建議秘書處日後更清晰地列出可供申請的項目及準則，使有需要團體得到協助。

8. 主席表示，審議撥款面對不少困難。他指出，部分地區團體與非牟利團體及議員辦事處合辦活動，但非牟利團體舉辦活動已獲撥款資助。此外，部分團體欠缺背景資料，難以確定團體是否有足夠能力吸引地區人士參與。

9. 程張迎先生認為科 5 與社區發展(科 10)難以清楚劃分，他表示文件所載的活動亦同樣符合科 10 的範疇和準

則，建議秘書處清楚界定科 5 及科 10 的範疇。此外，他建議將有關活動及款項調撥至科 10，而科 5 只考慮符合教育及福利範疇的申請。

10. 秘書補充，由於每個團體的申請數目不同，委員在審批會議決定每個團體最多獲資助兩項活動，以便充分運用撥款。對於其中一個團體提交三宗撥款申請均未獲資助，她解釋因活動對象只局限於團體的會員及其親友，但根據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所有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必須公開讓所有人士參加，因此審批會議決定不資助有關團體的申請。審批會議未有資助耆悅軒活動的原因在於其活動性質並非教育及福利範疇。對於重新檢討團體申請分科制度的建議，她表示秘書處將作出檢討。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5 的財政預算及將餘下撥款用作第二輪地區團體申請的建議。

## 提問

李子榮先生就縮班殺校問題的提問

(文件 EW 2/2010)

12.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殺校”對沙田區學校已迫在眉睫，他促請教育局在一至兩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以減低“殺校”的影響；
- (b) 據他了解，沙田區有六間中學今年只能收取三班學生，他估計沙田區有數間中學面臨“殺校”危機，情況於暑假時會更為嚴峻。過往沙田區已有兩間中學及八間小學停辦，他估計今年將有幾千個剩餘的中一學額，估計有十多間學校未能符合教育局最少要招收三

班中一學生的要求；以及

- (c)他表示，雖然教育局已積極與各校校長及辦學團體商討自願減少一班，他希望教育局向學校提供誘因，維持固定班級及老師數目，以穩定教師軍心。他又促請教育局盡快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下調中一收生人數至 30 人或以下，並建議為 25 至 27 人。他希望教育局考慮延長小班合約教師的兩年合約及長遠轉為常額教師編制。他亦要求教育局取消二零一三年裁減工場教師的政策，否則會加重正規教師的負擔及影響教育質素。

(黃戊娣女士及廖筱芳女士此時離開。)

13.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認同局方因應個別區域的學童人數彈性制定小班教學政策。以沙田區為例，適齡學童逐年減少，絕對有條件實行小班教學，她認為教育局應盡快在沙田區全面實施小班教學。作為強勢政府，教育局應指令所有學校進行小班教學，並非任由學校自行決定，否則有違政府推行政策的原則；
- (b)教育局在早期訂立中學每班學生人數為 42 人，其後縮減至每班 30 人，她認為中學以 30 人一班未能切合教學需要，相反 25 人一班較為適合。她又詢問教育局如何因應小班教學的實施調配教師，以給予教師過渡期，並促請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支援及指引；以及
- (c)希望教育局對實驗室職工及工場導師提供支援，她認為教育局不應以班數下調削減支援人員。

(林康華先生及盧偉國博士此時到達)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教育局解釋如何釐訂每間學校的收生人數及沙田區開設的班數；
- (b) 因應各間學校的不同情況，部分學校可能需以小班教學模式招生，他認為小班教學推行與否應由辦學團體自行決定，但政府需提供支援，以推廣小班教學；
- (c) 詢問教育局有否計算非居港人士對教學資源的需求，並統計他們入讀中小學的百分比，以制定長遠的發展策略；以及
- (d) 詢問教育局有否設定收生人數下限，如學校收生人數未能符合最低要求，教育局是否不准許有關學校開設班級。

(楊祥利先生及陳偉趨先生此時到達及黃澤標先生及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開)

15. 楊開將先生表示教育局並非一刀切處理縮班問題，過往曾有一間中學只收取五名中一學生，但仍可開辦。

(韋國洪先生此時到達)

1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面對適齡學童人口下降，除早年已推出的紓緩措施外，局方正積極研究進一步的新方案，期望在一至兩個月內公布；
- (b) 現時校方可因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局

方鼓勵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但尊重個別學校的選擇；

- (c) 適齡學童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統計數字推算出來。由於在港出生的兒童可享有免費教育，局方的推算一直包括有關流動人口，特別是內地來港產子人士，但這類兒童將會來港入讀公營學校的實際數目難以準確預測，有關數據或存有誤差。局方統計組同事將分析有關資料，以評估整體的學位供求；
- (d) 就學校每年可開辦的小一/中一班數方面，小學派位是按照就近入學原則，分派位網推算網內的學位需求及進行開班規劃。中學派位網則由局方的派位組同事負責規劃及計算。派位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自行選校，學生可選擇本區/跨區的心儀學校；第二階段為中央派位程序，局方會按照家長的選校次序進行派位。原則上，學校可開辦的小一/中一班數需視乎有多少學生選擇該校；
- (e) 對於全面實施小班教學及在中學推行小班的建議，她會向局方反映，以研究長遠的教育發展方針；
- (f) 原則上，學校教師人手會隨着班數的增減有所調整。在現行機制下，局方會容許學校彈性處理學校在 9 月開學後因學生流失以致需減班而縮減的教師人手；
- (g) 由於推行三三四學制(三三四)，工場導師或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會有所變動，局方現正研究方案，協助有關員工順利過渡，並希望透過逐步縮減及自然流失，減低影響；以及
- (h) 就中學開班數目下限方面，在三三四學制下，如學校無法在中一開設最少三班，則難以在高中開設足夠科目供學生選擇，未能符合三三四學制為學生提供寬廣

而均衡課程的要求。局方正研究新政策，協助未能收取足夠學生人數開辦最少三班中一的學校。

(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17. 副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停止殺校政策，並盡快實施下列措施，改善教育質素，包括：

1. 降低中一最低收生數目至 25 至 27 人一班；
2. 固定全港中、小學校的班數，因應人口情況彈性調整每班人數；
3. 對自願由五班中一減至四班的中學，批准學校凍結整體教師數目至少六年，隨後再行檢討；
4. 延長小學小班合約教師的合約期至少兩年，並最終以常額教師形式吸納；
5. 取消 2013 年度實施的裁減工場導師的政策，全面諮詢相關教師的意見。”

湯寶珍女士和議。

18. 程張迎先生認為上述臨時動議過於狹隘，只集中於教師及相關教學工作人員的權益，未能從宏觀角度考慮政策制定及公眾利益，各項建議存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據他了解，學校之間對於每班 30 人的定位存有很大爭議，若貿然訂立準則，非各方能接受。對於以固定班級數目及常額教師形式吸納小班合約教師的建議，他認為絕不利於

學校行政，合約教師的設計是讓學校更彈性處理員工的去留。如只考慮教師的前途利益，則妨礙學校及有關教職員工的流動。他認為取消削減工場教師可通過校本的財政安排解決，不應強制落實措施而加重對學校的掣肘。他認為區議會難以接受為某部分人士爭取利益的建議。

19. 郭錦鴻先生認同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由於動議存有很多討論空間，建議休會再作討論。

20. 黃嘉榮先生認同休會的建議，對教育局代表指出 30 人為最低收生人數存有疑問。據他了解，中學以往每 33 人可開設一班，67 人則可開設第 3 班，他建議先行休會再討論有關數字和內容。他認為區議會不應只關顧學校的利益，亦需顧及家長和社會人士的關注。

21. 盧偉國博士表示，相信區議會對處理“殺校”及提高香港教育水平存有共識，但他認為要具體通過有關動議存有困難。由於現階段委員對各項建議存有爭議，建議先行討論，否則委員難以決定贊成或反對該動議。

22. 副主席補充，小學現時的最低收生人數為 25 人，預計將來的收生人數會下降一成多，建議設定為 25 人。雖然有關建議或對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者有利，但亦可提升教育工作者士氣，繼而提高教學質素，符合大眾利益。

23. 何厚祥先生表示，過往區議會曾多次探討小班教學或“殺校”事宜，但教育局未能就有關問題提出完善方案，顯示問題難以輕易解決。他建議有關動議著眼於區議會關注全港學童人數不足及學校的困境，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解決方案。

24. 羅光強先生表示，動議存有重大爭議，在缺乏理據的情況下通過，將難以向市民交代。他認同小班教學及避免

“殺校”的理念，但在未能確定有關數字的情況下，委員會難以討論。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各方對最低收生人數有不同意見，他詢問動議人如何界定 25 至 27 人的數字及徵詢沙田區學校對最低收生人數的意見；
- (b) 學校班級數目將隨着適齡學童人數轉變，如日後重現適齡學童潮，固定班級數目將妨礙學校作靈活安排，他認為設定每班人數下限較為恰當；
- (c) 認同批准自願由五班中一減至四班的中學凍結教師數目至少六年的建議，但對有關成效有保留。他指出如學校有足夠能力收取五班學生，而校方在新高中學制須開設更多科目及收取更多學生的前提下，未必願意作出縮班決定；以及
- (d) 對於以常額教師形式吸納小班合約教師的建議，他表示明白合約員工的不穩定性，但擔心以常額教師吸納小班合約教師將妨礙學校調配人手。工場導師方面，他建議盡量協助有關人員轉至其他職系及鼓勵進修，避免裁減有關教職人員。

26. 楊開將先生表示與沙田區中學校長會(中學校長會)有密切聯繫，中學校長會傾向自願縮班方案，以協助超額老師過渡。他表示教育局早前提出將兩位小班教學的合約教師轉為一位有時限的文憑教師教席。

27. 梁吳玉燕女士表示，中學開班最低學生人數逐年遞減，往年與今年的數字或有出入，詳情她會後補充。『會後補充：相比 2008/09 學年，2009/10 學年中學最低開班學

生人數已遞減致每班 30 人。

28. 副主席撤回上述臨時動議及提出新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立即停止殺校政策，並增撥資源於中學實施小班教學，提升教育質素。”

湯寶珍女士和議。

29. 衛慶祥先生詢問教育局是否存有“殺校”政策。

30. 湯寶珍女士表示，教育局不斷轉變政策，以致學校無所適從，難以制定教學方向及目標。再者，隨着收生人數下降而縮減班數，嚴重影響教師士氣，最終亦影響教育質素。她希望各委員能支持上述較具體的方案。

31. 梁吳玉燕女士強調，局方沒有“殺校”政策，亦不主張“殺校”，但學校收生不足而未能達至最低開班人數要求，則需要縮減班數。教育局正積極研究多項措施，協助收生不足的學校繼續營辦，希望以較為寬鬆的準則計算學生人數，並向學校提供不同方案。

32. 副主席接受有關建議，提出修訂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立即停止因收生不足而結束營辦學校政策，並增撥資源於中學實施小班教學，提升教育質素。”

湯寶珍女士和議。

33. 楊開將先生建議同時向中小學增撥資源。

34. 何厚祥先生建議休會五分鐘，以處理修訂動議。委員會一致同意通過有關安排。

35. 郭錦鴻先生修訂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盡快制訂適切的措施，解決因適齡學童人數下降而引致的殺校問題，並進一步降低小班教學的人數下限，以紓緩全港學校收生或縮班壓力。”

楊開將先生和議。

36. 梁吳玉燕女士提醒，目前小班教學只在小學推行，因此動議降低小班教學人數下限的建議，對紓緩中學的收生或縮班壓力並非有幫助。

37. 湯寶珍女士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意思相似，詢問為何作出修訂。

38. 郭錦鴻先生表示，修訂動議為原則方向，動議過於具體或會衍生不同問題，他希望透過有關動議讓教育局知悉區議會的方向。

39.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降低小班教學的人數下限改為降低中小學每班收生人數。

40. 郭錦鴻先生接受有關建議及修訂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盡快制訂適切的措施，解決因適齡學童人數下降而引致的殺校問題，並進一步降低中小學每班收生人數下限，以紓緩全港學校收生或縮班壓力。”

楊開將先生和議。

41. 委員會以 2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第 40 段的動議。

曾錦銓先生就幼兒照顧服務的提問  
(文件 EW 3/2010)

42. 曾錦銓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覆顯示沙田區各項幼兒服務仍有餘額，他詢問社署的統計方法是否整體計算沙田區的數字。如大圍出現餘額，馬鞍山的家長或因地點問題而未能使用服務，會否因而出現虛構餘額及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

(b) 詢問六歲以上的託管服務；以及

(c) 根據接獲的地區意見，部分幼兒園提供的暫託服務只收取或優先考慮屬下學生。此外，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缺乏彈性，家長難以在星期天等日子享用有關服務。

43. 余秀珠女士申報服務於香港單親協會，該協會承辦沙田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有關計劃是為六歲以下幼童提供社區保姆照顧服務，她希望日後有機會簡介有關服務。

44.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1)朱詠賢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a) 社署在部份幼兒中心及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以照顧六歲以下兒

童，支援因各種原因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避免兒童被獨留不顧。目前在沙田區共有 16 間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獲社署資助附設暫託幼兒服務及/或延長時間服務，中心地點平均分布沙田各個角落，不會有資源不均的情況；

- (b) 社署亦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在各區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旨在在常規幼兒服務以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沙田區的營辦權由香港單親協會投得。營辦機構除在中心內提供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外，亦會招募當區義工擔任社區保姆，在保姆家中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機構會因應家長的需要進行配對，為有需要的家長在常規服務以外，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計劃現時仍在試行階段，至二零一一年首季結束。社署會在今年年底前檢討「計劃」的成效和推行情況，並在完成檢討後根據檢討的結果，以兒童福祉為依歸，決定「計劃」未來的安排。；
- (c) 幼兒照顧服務對象一般為六歲以下的幼童。就六歲及以上學童的託管服務，地區上有不少非政府機構設有課餘託管計劃；(會後註：在特殊情況下(如因突發事件急需託管)，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營辦機構亦會酌情考慮為六歲或以上兒童提供服務，以確保他們能獲得妥善照顧)；
- (d) 對於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暫託名額以所屬學生優先，社署解釋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是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常設名額以外附設的額外名額，在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幼童既已佔用了中心的常設名額，並無需要再使用暫託服務，故不應出現中心在暫託服務只收取或優先考慮所屬學生的情況。如委員聞悉有關情況，她歡迎委員向社

署轉達，以便作出了解及跟進；以及

- (e)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附設的暫託幼兒服務確存有時間限制。因此，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旨在在常規幼兒服務以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以沙田區的營辦機構香港單親協會為例，除了在每天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提供社區保姆服務外，該會中心託管小組於晚上、部分週末及部分公眾假期亦會提供服務。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4/2010)

45. 委員備悉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及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 **資料文件**

###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5/2010)

46. 潘國山先生表示，最近接獲新來港學童的求助，希望在就近地區入讀小學，但未能獲得安排。他詢問教育局有關小學派位的政策。

47. 梁吳玉燕女士表示，教育局是以就近入學的原則編配小學學額。沙田區分為三個網絡，教育局將根據學童居所盡量編配到就近學校。

負責人

48.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零年四月